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12号

关于给予北京书逸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除名的惩戒、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月雯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北京书逸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DP3WFD9G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元平北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
机场片区自贸创新服务中心 E10 栋2层 A129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月雯

当事人：杨月雯

资格证号：4451727

执业备案号：1636651727.4

所在机构：北京书逸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书逸专利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书逸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书逸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43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书逸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代为提交大量利用犯罪人员徐某非法出售的涉案信息虚构申请人的专利申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书逸所利用他人专利代理师资质，弄虚作假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书逸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书逸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书逸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杨月雯作为书逸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会决定给予北京书逸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除名的惩戒。鉴于

杨月雯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对杨月雯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